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1421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住、送均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七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倚孚染料貿易有限公司、越南佳倍有限公司、華南銀行南崁分行、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卷1第41頁），嗣後又提出多次書狀（本院卷1第169-

01 176、179-184、207-212、219-228、231-237、253-258、26  
02 1-268、275-282、299-309、313-314、329-330、337-349、  
03 357-452、491-501、509-535、585頁，本院卷2第3-200、22  
04 5-229、251-255頁）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聲明等相關事項  
05 （本院卷1第333-334、579-583頁，本院卷2第247-250  
06 頁）。然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上開書狀記載及開庭所陳，  
07 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龐雜  
08 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  
09 明並不明確；且因其歷次書狀及所陳內容龐雜，所述甚難明  
10 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  
11 位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  
12 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實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  
13 定送達後20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適格之  
14 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訴  
15 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以及得提  
16 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  
17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9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0 法官 蔡鴻仁

21 法官 林家賢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張正清